

#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681执42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居民身  
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 住浙江省温州市鹿  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
[REDACTED]  
四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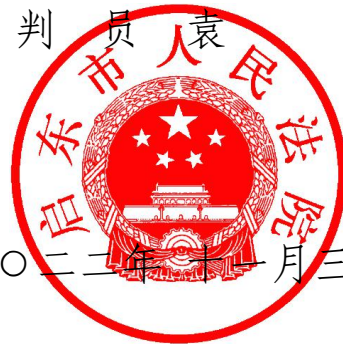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  
业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 
[REDACTED]立即按照(2021)沪仲案字第3038号  
国内仲裁裁决所确定的义务给付申请执行人1065744.85元  
及利息。因被执行人[REDACTED]未履行生效法律  
文书确认的义务，本院以(2022)苏0681执3940、3941、  
4052、4230、4235、4246、4247、4248、4260号执行裁定查  
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启东市启隆乡永  
隆社区乐享城2008幢201、203、2011幢206、2014幢1101、

2015 幢 105、2050 幢 105、4043 幢 101、4044 幢 101、4044 幢 102 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启东市启隆乡永隆社区乐享城 2008 幢 201、203、2011 幢 206、2014 幢 1101、2015 幢 105、2050 幢 105、4043 幢 101、4044 幢 101、4044 幢 102 房产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彭 福 亮  
审 判 员 汪 兵  
审 判 员 袁 辉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张 德 利  
书 记 员 施 海 荣

